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由「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備註
公民	1	實缺	備取若干名，聘期自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次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四、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4 年 8 月 24 日至 114 年 8 月 28 日止。

(二) 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service.tc.edu.tw/>(甄選介聘)

2. 本校網址：<https://fysh.t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續辦下階段招考(以每次招考甄選結果公告之報名時間為準)。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教育局網站之甄選介聘項下。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至 第 5 次招考	1. 具有報考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 未及於報名時提供教師證係因核發教師證作業所致者，得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辦理。

六、報名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2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	--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水源路 150 號）。

聯絡電話：04-25290381 轉 1702、1701。

九、報名手續

- （一）繳交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准考證（請黏貼最近 6 個月脫帽半身照相片）。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報名。
 - （四）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五）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報名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申請，請審慎考慮再報名）
- 備註：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試教時間請依甄選科別排定時間為限。使用之教科書如下表，使用之教科書如下表，試教單元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題。毋須附教案，試場依本校指定場地辦理。

甄選科別	版本	試教時間	備 註
公民	龍騰第 1、2、3 冊	20 分鐘	不可攜帶教具；試教 15 分鐘、專業問答 5 分鐘

- （二）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以教育理念、訓輔知能、學科知識、教學態度、服務理念、表達能力等綜合評定（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資料文件提供委員參考）。

- （三）成績配分比例及處理：成績總分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

甄選科別	試教配比	口試配比	總分相同之排序方式
公民	60%	40%	總分相同者以試教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請於 10:30 至人事室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請於 15:30 至人事室報到）
第 3 次招考	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請於 10:30 至人事室報到）
第 4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請於 10:30 至人事室報到）
第 5 次招考	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請於 10:30 至人事室報到）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 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 2. 試教成績 3. 口試成績；若試教、口試成績亦同分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成績複查：請於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上午 8 至 9 時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本校將於當日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重新公告甄選結果；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
- (三) 放榜：甄選當日中午 12 時或下午 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站之甄選介聘專區。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出席教評會審查(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人員請依本校指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四) **經甄選錄取者，請於學校通知之期限內繳交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項目)(體檢日期須最近 1 個月內實施)；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25290381 分機 1701、170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 1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2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3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4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5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6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22 條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3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6 條

1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2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3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4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5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6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7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9 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1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2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3 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4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6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 43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2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 3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4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 5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聲明迴避事項：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	☐ 符合 ☐ 不符合	繳費	(收費簽章)	填發 准考證號	
------	---	----	--------	------------	--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請黏貼相片	考 生 姓 名			
	應 試 科 別	科		
	准 考 證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1. 准考證編號由本校填寫，其餘資料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2. 請黏貼個人近6個月內大頭照相片。 3. 請攜帶本准考證參加甄選。			
試 場 規 則				
1. 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前往各試場應考。 2. 請在指定教室等候叫號並保持安靜(勿交談)，口試結束請依指示離開。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報名時請提供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正、影本)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代理

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7、8、9 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科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